香港參考宋體字形建議 (一)

自由香港字型社羣

【前言】

香港人習慣的宋體有兩種。一種是「傳承印版字形」,它又稱作「舊字形」、「康熙字典式」,是 傳統彫版和字粒印刷的字樣。另一種則比較現代,它見於教科書、許多不同類型的書刊,以及 各種告示、路牌、鐵路站標示等。究其實體,大多為蒙納宋體、華康儷宋體等港人習慣的電腦 字型。本文暫稱其模式作「儷式」。

與此相對,大陸習慣的宋體字形模式,本文稱之為「陸式」。其字形經中國大陸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(簡稱國家語委)審定。而台灣教育部標準宋體的字形模式,本文稱之為「台教式」,它使用於台灣教科書、政府公函和電腦系統,然而,台灣一般書刊印刷,仍以「傳承印版字形」為主。

「傳承印版字形」講究字理和印刷美,其筆畫形狀與手寫楷書有一定區別。「儷式」、「陸式」和「台教式」都對傳承宋體字形改造,使筆畫和字形寫法接近手寫楷書。然而,因改造程度或角度有異,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在改造時,仍重視筆畫造形與宋體美感間的平衡,其字形比較生活化、比較可取。「台教式」改造時,則甚不重視宋體美感,以至被批評為字形醜陋、不適合製作優質電腦字型。可是,不管怎改造,卻仍沒法真的使宋體和楷體完全一致,如「口、」」部件仍存宋楷之別,結果被批為「兩頭不着岸」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(簡稱中諮會、CLIAC)乃香港官方對電腦資訊科技提供規範或指引的機構,工作包括製作香港電腦字型指引。雖說有關指引只是列出參考標準,不必顧及美感。但若參考標準所列之形體和筆畫,真的與宋體美感完全背道而馳,字型製作商在依從它的時候就有實際上的困難。製作商若每一筆一畫都仔細依從指引,不加變通,則使字型醜陋,有違港人習慣。但若對某些筆畫作美感修飾,不依從指引,則又怕變成錯字,難以掌握筆畫正誤規範與美感修飾間的尺度。

其實,香港人習慣的蒙納宋體、華康儷宋體等宋體字型,由香港人領軍製作,字形寫法主要參考香港教育局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,但平衡了宋體美感,長年以來早已備受大眾習慣。而且它已獲廣泛採用作中小學教科書的中文字形,這些教科書都是經教育局列為適用書目的。可是中諮會製作香港電腦字型指引,正是以台灣教育部標準宋體微調而成,它保留了濃厚的「台教式」特徵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字形若嚴格按照此指引設計,其字形將與港人和港府使用多年、廣泛用於教育局適用書目教科書的「儷式」宋體有分別。

得聞 貴會將於本年公佈新的宋體指引,詳細列出每個漢字的寫法標準。我們擔心目前這種違

反香港人習慣的「台教式」字型會成為香港標準。因此極力建議 貴會修改香港電腦字型指引,吸收「儷式」裏廣受港人習慣,長年使用於教科書的成功個案,使指引做到如 貴會所說,能真正協助業界製造符合香港慣常寫法的中文電腦字型產品,消除印刷刊物與電腦上所採用的中文字形的差別。

【具體修改建議】

下文列出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目前的寫法,和我們的修改建議。我們會同時對比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寫法與「儷式」、「陸式」有何分別,解釋「儷式」、「陸式」有甚麼可取之處。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且香港字形具備 一致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増加此 一・「氵」部件、「冫」部件的末筆 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氵」的第三筆和「冫」的第二筆造形十分呆板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汗	汗	汗	汗	汗	汗	汗	汗	汗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冰	冰	冰	冰	冰	冰	冰	冰	冰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□ ・「 糸 」 **部件的三點** ← 選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 増加此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糹」的三點造形完全傾側在一邊,導致不平衡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還有,若審視「鳥」、「馬」二字,及這兩個部首下的字,如「驅」、「駕」、「鷗」、「鶯」等,在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,它們所有點筆原本都寫成向右斜的。但是它們在「香港參考宋體」中,最左邊的一點,也是朝向左邊的,以保持字的平衡。可見若「糹」部件作同樣處理,也不會構成問題。相反,若「糹」部件不這樣處理,反而自亂了系統。

糾	糾	糾	糾	糾	紅	糾	紅	糾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三・「口」、「コ」、「尸」、「ヨ」等部件的右下角

已在字形規範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 (5.4)說明了此問題不視作字形區別,建議增 加更多例字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這種位於右下角的直角,都是橫筆有輕微出頭,而豎筆不出頭。唯一例外是「戶」部件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,造成字形「跛足」,嚴重破壞漢字平衡、穩妥的感覺。而「戶」部件之所以成為例外,可能因為它不是抄自「台教式」的「戶」形,成為幸免者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户	户	户	户	户	户	户	户	戶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1					_			r
中	中	中	中	中	中	中	中	中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中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ļ	中 大陸楷體 亞	大陸宋體	中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四·「貝」部件的底部 — 已在字形規範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說明了此問題不視作字形區別,建議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貝」的底部兩筆並不平衡,左邊撇筆與上相接,右邊點筆卻要分離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的「貝」字,以及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這兩筆都不與上方相連,是平衡的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貝	貝	貝	貝	貝	貝	貝	貝	貝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且香港字形具備一致性。 五・「シ」部件レー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増加此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シ」的造形有如怪石嶙峋。第三筆「橫折彎」與第四筆「扁捺」造形怪異,既不美觀,也難以書寫,和楷體寫法(第三筆為「彎」)亦有差別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楷書容許弧筆,較為靈活;宋體則筆畫方正,比較硬直其實。這部件的楷書寫法,宋體是難以完全模仿的。在厲兵主編的《漢字字形研究》中,許長安就指出台灣的宋體寫法「看起來比較彆扭」^①。而國家語委所審定的「陸式」宋、楷寫法,也明顯有差異。中國大陸語文出版社的《小學生規範字典》就特別説明這部件有宋楷差異,但兩者皆正確^②。這點甚有意義。港人習慣的宋體「シ」部件寫法為「儷式」。由 貴會製定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08》,這部件也使用這「儷式」寫法。教育局適用書目教科書中,也採用這「儷式」寫法來排印。即使理論上,教科書商可購買符合「香港參考宋體」上「シ」部件寫法的字體來排印,但他們沒有這樣做,決定沿用「儷式」的「シ」部件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迫	迫	迫	迫	迫	迫	迫	迫	迫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① 許長安:〈台灣「標準字體」評介〉,刊厲兵編:《漢字規範問題研究叢書:漢字字形研究》。北京:商務印書館, 2004年,頁227。

[☞] 李行健編:《小學生規範字典》。北京:語文出版社,2002年,第3版。

Ţ 一建議跟從《常用字字形表》,保持現有寫法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六·「火」部件的首筆、「班的中間」部件的點筆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火」部件首筆及「班的中間」部件的點筆,必定向右,令這部件的造形呆板,中間部件活像縮成一團般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《小學生規範字典》也説明,不論這一點朝左還是右,仍是正確的^③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火火	炎	炎	炎	炎	炎	炎	炎	炎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	T	T	T	T				
炸	炸	炸	炸	炸	炸	炸	炸	炸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			Γ				1	1
班	班	班	班	班	班	班	班	班

蒙納宋體

大陸楷體

大陸宋體

台灣標楷

台灣標宋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艹」、「艹」的豎筆皆向內斜,左方的豎筆斜向右,右方的豎筆斜向左,令部件的造形彆扭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都不把豎筆傾斜。這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《小學生規範字典》也認為,即使楷書左豎略向右斜,右豎或寫成撇狀,而宋體筆直,皆是正確的^{④。}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類似情況還有「血」、「罒」、「垂」、「畢」等部件,楷書左、右二豎或呈斜狀,宋體則筆直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並沒故意把豎筆弄斜。可見「艹」、「朮」,部件也可依從採用直豎,不必標奇立異。

香港標楷

香港標宋

建議港宋

華康儷宋

⑤ 同上註釋。

③ 同上註釋。

華	***	華	華	華	華	華	華	##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夢	夢	夢	夢	夢	夢	夢	夢	当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且香港字形具備一致 八・點、横是否相接 (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増加此例,不 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點與下方的橫必定相接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若下方筆畫多,點與橫自然相接,若下方筆畫少,點與橫多為分離。強求相接只會影響字的頭身平衡,變得不穩重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是否相接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之	之	之	之	之	之	之	之	之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立	立	立	<u>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</u>	立	立	<u> </u>	立	立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方	方	方	方	方	方	方	方	方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亡	亡	亡	亡	亡	亡	亡	七	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九 · 「牙」、「中」、「旡」等部件的左上角 🗸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 且香港字形具備一致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 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增加此例,不修改香 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牙」、「中」、「旡」等部件的左上角必須合口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強求合口只會使字的形狀變得彆扭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是否合口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。曾任中日韓聯合研究組(CJK-JRG)的主編兼召集人張軸材,在「《基於國際標準基本子集的兩岸四地簡繁異漢字對照表》網絡校對平台」中,對比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」(簡稱「國標」)寫法與港台寫法的差異。在對比「舞」、「牙」、「既」、「呀」等只有合口與否差異的漢字時,他就列為「同形同碼」,即是視為沒有分歧^⑤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傑	傑	傑	傑	傑	傑	傑	傑	傑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偉	偉	偉	偉	偉	偉	偉	偉	偉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^⑤ 見 http://hanzi.unihan.com.cn/IICoreExt/。

呀	呀	呀	呀	呀	呀	呀	呀	呀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既	既	既	既	既	既	既	既	既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且香港字形具備一十・「夕」部件的點筆 < 致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 増加此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夕」部件的點筆,不論是起筆處還是收筆處,必須與其他筆畫剛好相接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強求相接只會使字的形狀變得彆扭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是否相接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類似情況還有「炙的上方」這部件,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和「香港參考楷書」並沒強求點筆是否相接。可見「夕」部件也不必標奇立異。

夕	タ	タ	タ	夕	夕	夕	夕	夕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39	多	多	多	多	多	多	多	多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十一 · 「山」、「出」、「山」等部件跛足 4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 且香港字形具備一致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 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增加此例,不修改香 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山」、「出」等部件不齊腳,左方豎筆不能出頭,而右方則必須出頭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,造成字形「跛足」,嚴重破壞漢字平衡、穩妥的感覺。「符號工作站」站長阿傑在《站不穩的字》一文裏指出:「在楷書中由於橫筆都是由左下到寫到右上寫而略為傾斜的,所以嚴格來說有其不對稱的地方。但是在方方正正的印刷字體中,其筆畫結構的確是左右對稱的。直畫加上橫畫的連筆寫法,對於漢字的書寫來說是基本知識,我們也很難想像學習者就會跟着寫成兩筆。幾乎沒有人會在寫了這類的直筆後還把筆提起來,然後才繼續寫橫畫。」阿傑又分析指:「楷書的橫畫都是由左下到右上傾斜,所以整個字的筆畫仍維持着某種均衡。而既然宋體和黑體的橫畫是作水平線的處理,那麼硬要在其他地方改成手寫式的外觀,恐怕就會造成結構的不平衡,怪異的字體設計也就因而產生了。」^⑥

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左豎是否出頭,如阿傑所言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而「儷式」對此也有兩種設計,一種如蒙納宋體,在左方加上「轉角飾筆」,與「陸式」一樣;另一種如華康儷宋,以分筆處理。我們建議,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可以用與「陸式」一樣的「儷式」作標準,而另一種造形,則添加説明如:「『山』、『出』、『山』等部件的分筆視作風格分別,不視作字形分別」,以便字型廠商靈活處理。

1	Ш	Щ	Щ	Щ	山	Щ	山	Ш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出	出	出	出	出	出	出	出	出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	ı	I	I		I	I		
凶	X	[X]	X	<u>[X</u>]	凶	凶	凶	[X]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[®] 見 www.ideographer.com/articles/article.php?aid=17。

十二・「八 | 部件的捺筆 / 建議跟從原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,不修改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八」部件的捺筆,起筆處不能帶有短橫。然而,捺筆起筆處的短橫,是宋體一向的設計習慣,不會被當成「橫、捺」兩筆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左豎是否出頭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類似情況還有屬於「入」、「全」、「內」等部件,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捺筆起筆處均帶有短橫。可見「八」部件也不必標奇立異。

而「儷式」對此也有兩種設計,一種如華康儷宋,捺筆起筆處帶短橫;另一種如蒙納宋體,在 起筆處起角,與「陸式」一樣。我們建議,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可以用如華康儷宋的造型作標準, 而另一種造形,則添加説明如:「『八』部件捺筆起筆處,帶有短橫還是起角之分別,視作風格 分別,不視作字形分別」,以便字型廠商靈活處理。

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十三・「又」部件、「ヌ」部件 4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且香港字 -形具備一致性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 (5.4)增加此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又」部件及其在左方時變形的「又」部件,第一筆與第二筆的起筆必須相接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強求相接只會使字的形狀變得彆扭,重心不平衡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的「又」部件及「又」部件,細察其手寫字,多為不合口。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是否相接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級	級	綴	綴	綴	綴	綴	級	级双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桑	桑	桑	桑	桑	桑	桑	桑	桑
	/ / /	,,,	•	,	,	·	•	-

又	又	又	又	又	又	又	又	又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ち	Ź	友	友	友	友	友	友	友	友
香港	態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十三·「攵」部件、「攵」部件[←]

目前並未在字形規範文件中嚴格規定此問題,香港字形具備一致性,且跟從了原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。建議在文件中解釋細微風格差異的部分(5.4)增加此例,不修改香港字形。

目前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寫法,「欠」部件及其在左方時變形的「タ」部件,第四筆的起筆處,不可與第一筆相接。在字形設計上這也許會有困難或帶來不便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,有違大家習慣。其實,容許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,不強求是否相接,並不會導致楷宋有差異,國家語委視兩者為一致,沒有問題。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學習,修改作此寫法。

敬	敬	敬	敬	敬	敬	敬	敬	敬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		Г						
悠	悠	悠	悠	悠	悠	悠	悠	悠
香港標楷	香港標宋	建議港宋	華康儷宋	蒙納宋體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	1	1	I	ı	ı	ı	ı	
. 11.								

【建議修改方法】

綜合上文所述,有關部件的宋體寫法,港人習慣的皆為「儷式」。教育局適用書目教科書中,皆採用這「儷式」寫法來排印。即使理論上,教科書商可購買完全符合「香港參考宋體」部件寫法的字體來排印,但他們沒有這樣做,決定沿用「儷式」部件。同時間,「儷式」形體也廣泛見於現實生活中。我們留意到,許多香港出版的書刊,都愛用「儷式」字體。此外,日常生活裏四周的招牌、告示等,也常看到「儷式」形體出沒。

而且,透過上文的仔細説明,可見這些部件的「儷式」寫法,與標準楷體字形,兩者間其實並無區別,只是美術風格不同而已。連國家語委認可的「陸式」,宋楷之間也有同樣的風格不同情況,它們都不被視為字形上有區別,兩者都符合規範。所以,使用「儷式」寫法,並不會導致宋楷字形之間出現分歧。

因此,為了令指引做到如 貴會所說,能真正協助業界製造符合香港慣常寫法的中文電腦字型產品,消除印刷刊物與電腦上所採用的中文字形的差別,我們認為,香港電腦字型指引及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值得向此學習,修改這些部件的寫法。

對於修改的方法,最理想的當然是直接修訂香港電腦字型指引所列的,以及「香港參考宋體」呈現出來的字形,把目前形體修改至「儷式」形體。這樣的話,字型廠商便不必擔心要依從到哪個程度,才可以既符合標準,又保持字體美觀、合用。因為只要確切仔細依從修訂後的指引之字形,即可兩者兼得。

倘若 貴會擔心修改會造成不穩定,我們建議 貴會不妨並列修改前後的形體,把修改後的形體列於前,修改前的形體列於後,並在前言中説明兩者只屬風格差異,而前者較符合目前港人的習慣。這樣即可消除此憂,讓公眾明白。

只是若因修改工程浩大,或者在時間上未必足夠進行修改,我們建議 貴會可以效法日本公佈標準字形時的做法。在文件的解説前言裏,具體而清楚地列出上述各項的「儷式」寫法,説明它們僅屬風格差異,皆符合指引內的標準,並附以字例,建議字型廠商可靈活依從,不必困擾和拘泥於與字形區別無關的風格問題上。這樣做的話,效果未必及得上直接修改指引和「香港參考宋體」的字形,但至少能讓公眾及字型廠商明白,方便廠商製作出既符合指引標準,又符合港人習慣的字體。

自由香港字型社羣 2015 年 10 月 15 日